

# 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辽高认办〔2016〕11号

## 关于取消延锋汽车饰件系统（沈阳）有限公司 等三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延锋汽车饰件系统（沈阳）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GR201521000021）、华移联科（沈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GR201421000037）、沈阳通世达冷却系统有限公司（证书号为GR201421000051）三家企业因公司结构及研发、经营业务等发生较大变化，已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，经企业报告，并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取消该三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6年12月27日